

(譯文)

本函檔號 : LS/FA/2000-01
電 話 : 2869 9419
圖文傳真 : 2868 2813

香港中區
花園道3號30樓
香港金融管理局
首席法律顧問
簡賢亮先生

簡先生：

**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
金管局辦事處的長遠選址**

余偉文先生曾於2001年5月18日致函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，並隨函附上香港金融管理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的文件，當中包括閣下2001年4月26日的存案紀錄。

本人必須指出，閣下就長達一小時的電話談話所作的存案紀錄，篇幅僅為一頁半，而且當中有多處重大錯誤。雖然本人不擬在現階段詳細指出所有錯處，以免分散議員的注意力，使他們不能專注考慮主要的問題，但倘若閣下日後意圖公開地以該份紀錄作為依據，本人將會就其內容詳加反駁。

法律顧問

(馬耀添)

副本致：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
(經辦人：余偉文先生)
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
事務委員會秘書

2001年5月22日